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9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8%	0.94%
臺北市	36 人次	7.56%	4.24%
高雄市	39 人次	8.19%	4.59%
臺北縣	41 人次	8.61%	4.82%
桃園縣	36 人次	7.56%	4.24%
新竹市	6 人次	1.26%	0.71%
新竹縣	14 人次	2.94%	1.65%
苗栗縣	27 人次	5.67%	3.18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41%	2.47%
彰化縣	29 人次	6.09%	3.41%
南投縣	17 人次	3.57%	2.00%
雲林縣	46 人次	9.66%	5.41%
嘉義市	1 人次	0.21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20%	2.35%
臺南市	28 人次	5.88%	3.29%
臺南縣	24 人次	5.04%	2.82%
高雄縣	12 人次	2.52%	1.41%
屏東縣	17 人次	3.57%	2.00%
臺東縣	19 人次	3.99%	2.24%
花蓮縣	15 人次	3.15%	1.76%
宜蘭縣	6 人次	1.26%	0.71%
基隆市	5 人次	1.05%	0.59%
澎湖縣	3 人次	0.63%	0.35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4%	0.47%
連江縣	2 人次	0.42%	0.24%
合計	476 人次	100.00%	56.0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